2
3.各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加强对复
试教师的培训，严肃招生纪律，规范复试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
4.复试一般在标准化考场进行，全程录像备查。
5.复试结束后各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参加复试所有考生的初试、复试和总评成绩。
三、复试内容及方式
（一）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组织实施。考生的报考信息以现场确认
的信息为准，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各学院应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关于“报考条件”的要求，严格审核复试考
生的报考资格，尤其应加强对考生学历、学籍的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
试。
“加分项目”考生应在复试前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各招生学院将证明材料报研
究生院核查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
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
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
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二）复试
复试一般由专业课考试、外国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查三项组成，工商管理、公
共管理、旅游管理等 3 个专业学位招生类别增加政治理论考试科目，复试每项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生每项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
1.专业课考试
笔试科目以我校当年的招生简章为准，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由研
究生院组织命题、制卷，各学院组织考试和评卷工作。笔试试题在使用前属于机密级。
2.外国语能力测试
外国语能力测试分为外国语（英语）笔试（闭卷）、外国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面
试）两种形式，总分为 100 分。招生学院自行确定外国语能力测试形式。
管理类联考考生的外国语能力测试由研究生院组织，考试形式为笔试。其他考生的

3
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学院根据《湖北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入学复试说明》组织实施，
按《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评表》相关指标对考生进行考评，
并全程录音。
3.综合素质考查
复试专家组以面试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含诚信考核)、心理健康状况、综合
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对考生进行心理健康状况考查，复试专家组应聘请学校从事教育
心理学研究的专家或学院从事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副书记及辅导员参与综合素质考评。
各复试专家组要充分利用考生的诚信记录，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
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家组认为必要时，可以
要求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审查考生的初试试卷。
复试专家组依据《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素质考查评分表》对考生进行
评估，并填写《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情况记载表》。计分时，去掉一个最高
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测算平均分。
4.政治理论
管理类联考考生的政治理论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 90 分钟。政治理论考试由招
生学院自行组织。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另外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能与初
试科目相同。加试为笔试，每门课程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加试科目的成绩不
计入复试总成绩，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等 3 个专业学位类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不加试。
（三）体检
体检工作由学校在复试时统一组织进行。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等 3 个专
业学位招生类别的考生提交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表（常规体检项目，含血常规、肺部 X 光
片等，体检表需经医院盖章）的，可不参加校医院体检。
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
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
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
（四）成绩核算

4
总评成绩=10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60%+100*（复试成绩/复试满分）*40%。
四、调剂
1.调剂基本条件
（1）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2.调剂工作要求
（1）外单位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办理调剂手续。
（2）调剂工作由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五、录取
1.复试成绩不及格、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参与录取排名。
2.复试合格的推荐免试生优先录取。其它考生按总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复试合格的考生按一定比例评定不同等次的新生学业奖学金,各学科专业的新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由相关学院确定。
4.新生报到时，学校将对考生报考资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
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5.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其他
1.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本校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并按要
求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信息。
2.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要求对考生的初试试卷进行核查，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
违规行为的考生，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学院和个人，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
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